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謝采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53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9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8MWKYR）

主旨：檢送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宣導圖卡1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家長知悉查詢路
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消費者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
服務中心、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圖
卡張貼學生聯絡簿，並透過網站、新媒體、校內公告欄及
公開集會等多元管道宣導查詢路徑，俾利家長及學生參
考。

二、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途徑如
下：

(一)新北校園通APP。

(二)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
(<https://bsb.kh.edu.tw/>)。

(三)全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網
(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49282132

(114/03/31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3/31 文
交 08:40:46 章

